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94號

上　訴　人　張燿坤
　　張　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
被上訴人　林毓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返還款項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 年度上字第129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證人徐慶天、林添嶢、陳君綜之證言，電子郵件、巴洛克公司函、上訴人張燿坤與被上訴人間之錄音譯文，及張燿坤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參互以觀，堪認張燿坤明知其無資力，且無意與被上訴人合資，用以馬內利生活館名義進口乳膠產品販售，卻迭次邀被上訴人以合資進口方式合作，將該進口乳膠產品交付他人，係以悖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被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223 萬元之損害；上訴人張琴容任張燿坤用以馬內利生活館名義，與被上訴人洽談合作及委託採購，就張燿坤詐欺合資之侵權行為，施以助力，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23 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